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仲飞 吴静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5日